

附件四

法 院 少 年 法 庭 扣 押 沒 收 物 發 還 通 知 書		
案 卷 字 號		
保 管 年 度 字 號		
案 由		
少 年 姓 名		
應 發 還 之 扣 押 或 沒 收 物	名 稱	
	數 (重) 量	
扣 押 或 沒 收 物 受 領 人	姓 名	
	與 本 案 之 關 係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備 考		
<p>扣 押 上 開 應 受 物 業 經 本 院 裁 定 准 予 發 還 ， 請 逕 交 付 受 領 人 。 沒 收</p> <p>此 致</p> <p>地 方 檢 察 署 贓 證 物 品 庫</p> <p>法 院 少 年 法 庭 股 書 記 官 法 官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

第一聯 附卷

第二聯 送檢察署贓證物品庫

第三聯 交受領人